六堆校園行動展實施計畫

1. 目的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將既往累積之典藏與展示成果進行延伸、轉譯，結合軟硬體設計，並融入前期共創活動機制，以客家文化為核心，開發適合兒童、青少年觀賞與參與之多元主題行動展故事模組，提供學校或相關機關借用，期拓展客家文化之扎根與推展。

1. 辦理單位

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1. 申請借用機關

六堆地區（含附堆）各級學校得優先申請；其他機關或符合客家文化推廣目的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。

1. 申請規定
2.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預計受理2梯次，於每年度4月30日前申請當年度下半年展示（6月底公告結果）、每年度10月31日前申請隔年上半年展示（12月底公告結果）。
3. 展示時程：建議以2-3個月為原則（含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）。
4. 可申請項目（擇一）：「假黎婆」、「六堆運動會展」。
5. 申請方式：發函本中心，並檢附申請單（附件1）。
6. 運費：六堆地區（含附堆）各級學校的運費由本中心負擔（包括展品的運送、安裝與拆卸）；其他申請機關的運費，由申請機關與本中心雙方協商。
7. 如有特殊申請需求，請以公函向本中心提出。
8. 審核機制
9. 借用機關於申請時提出公函及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借用目的須符合客家文化推廣。
10. 本中心依借用申請單填報內容辦理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查。另，為拓展本案共創效益，借用機關若提出配合本展示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者，將優先受理申請。
11. 審核結果以公函及E-mail或電話連繫借用機關展出時間。若經E-mail通知3次並經電話通知仍未能取得聯繫，本中心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12. 為避免不同借用機關申請撞期，將由本中心依審查結果及各單位申請意願進行調整。
13. 運送及歸還
14. 開展前，借用機關須完善策展區域（含場地清潔、場域規劃）；由本中心負責運送至借用機關指定地點，並進行展件組裝。
15. 展示結束後，借用機關與本中心進行展件驗收，清點無誤後由本中心負責運回。
16. 展示期間，借用機關需提供倉儲空間妥善放置行動展物件（含收納紙箱與包裝材料等）。
17. 借用機關於展示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。如遇短少、毀損或故障等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通報本中心。
18. 前項如係因借用機關未經確認或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應由借用機關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本中心並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19.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應向本中心申請延期歸還。如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遲歸還，本中心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20. 其他事項
21. 展示不得為營利性使用。
22. 借用機關須將本中心列為共同主辦單位，如有相關文宣或宣傳製作需求，須經雙方確認後再行製作、發送。
23. 借用機關應於行動展歸還後1個月內提供本中心展示成果回饋單（含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、成果文字或影片、照片等），並同意上述資料授權供本中心後續延伸運用及推廣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24. 承上，為推廣客家文化，借用機關另行開發之教學資源（如：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），可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並同意上述資料授權供本中心公開共享給公眾作為非營利使用（本中心會標註來源）。
25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中心及借用機關本於誠信互惠原則，視實際狀況協商後訂定。

展件說明：《假黎婆》

1. 行動展介紹：

以臺灣文學長河之客籍作家鍾理和的短篇小說《假黎婆》為展覽主體，透過活潑、互動性、探索觀察的展示設計，引導兒童、青少年對於客家生活文化、客家語言的認識與說讀，從中帶出客家與其生活周遭不同族群文化特色，並啟發學齡兒童對於多元文化的欣賞與尊重。

1. 展件項目及尺寸：

共有4組大型展架，尺寸供參，可因應空間不同形式做靈活擺放變化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| 展板（片）內容 | 尺寸說明 |
| 第1組 | 繪本動畫故事箱 | 120\*80\*25cm |
| 第2組 | 互動體驗三角窗 | 90\*90\*180cm |
| 第3組 | 觸控影音遊戲盒（需有110V電力系統，提供影音設備使用） | 110\*75\*80cm |
| 第4組 | 共創展示手推車 | 190\*150\*60cm |
| 第5組 | 計畫總說導覽框 | 90\*60\*180cm |

1. 其他：
2. 行動展包含展架及展箱，展出內容有展板、展品及書籍，可供借用機關配合教學主題或場域大小，靈活自由運用於展示中。
3. 本檔展件採易於拆卸、組裝、搬運及可重複使用、零件易換修之設計。
4. 因展件皆為木作設施，請務必安排有遮蔽、不會淹水且有電力的空間。
5. 借用機關可由自身人文、地景特色或預期導入成果，進行思考、發想，提出配合本展示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，並詳列於申請書。

附件1：申請書範例

**六堆校園行動展借用申請書**

填單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借用機關（全銜） \* |  |
| 可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 \* | □假黎婆□六堆運動會展 |
| 申請期間（請勾選） \* | □每年度4月30日前申請當年度下半年展示（6月底公告結果）□每年度10月31日前申請隔年上半年展示（12月底公告結果） |
| 以下由借用機關填寫 |
| 承辦人姓名 \* |  | 承辦人職稱 \* |  |
| 承辦人連絡電話 \* | 市話含分機 | 承辦人電子信箱 \* |  |
| 手機號碼 |
| 借用目的（可複選） \* | □課程使用□學校活動□公共空間展示□社會公益活動 | 參觀對象 \* | □國小以下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大學以上□一般民眾□其他 |
| 展示時程 \* | 建議以2-3個月為原則。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共創規劃 \* | □有：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（接續填寫下方A欄位）□無：沿用本案規劃 |
| 1. 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
 | **為強化本案共創量能，借用機關若提出配合本展示自辦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者，將優先受理申請。**請填寫課程或活動名稱、相關師資，並簡述內容（500字內；若有詳細企畫書亦可另附） |
| 1. 預計達成目標或效益
 |  |
| 另行開發之學習資源 | □有 □無 □尚未確定 |
| 展示地址 \* |  |
| 展示地點 \* |  |
| 場地大小 \* | 請填寫場地的長寬高及總平方公尺。 |
| 展示空間照明 \* | 展件不附燈具，請確認展示空間的亮度是否足夠。□有 □無 |
| 展出空間有無隔間及其他物品 \* | □有 □無 |
| 空間現況照片1 \* |  |
| 空間現況照片2 \* |  |
| 空間現況照片3 \* |  |
| 空間現況照片4 \* |  |
| 其他補充事項 |  |

附件2：回饋單範例

**六堆校園行動展借用成果回饋單**

填單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
| --- |
| 感謝您借用本中心的客家校園行動展，請填寫回饋單，提供您寶貴的經驗與大家分享，並作為我們進步及改善的動力。 |
| 以下由借用機關填寫 |
| 借用項目（請勾選） \* | □假黎婆□六堆運動會展 |
| 展示時程 \* | 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展示地點 \* |  |
| 參觀人次說明 \* | 共計\_\_\_\_\_人次，含：* + - 1. 性別：

男性共\_\_\_\_\_人次、女性共\_\_\_\_\_人次、多元性別共\_\_\_\_\_人次。* + - 1. 年齡層：

12歲以下共\_\_\_\_\_人次、12-18歲共\_\_\_\_\_人次、18-45歲共\_\_\_\_\_人次、45-65歲共\_\_\_\_\_人次、65歲以上共\_\_\_\_\_人次。 |
| 展示相關照片10張　\*（可為jpg、tiff、ai、psd、skb、dwg等便於瀏覽或編輯之檔案格式。） |  |
| 自辦之延伸共創課程或活動　\* | 請填寫課程或活動名稱及教案。 |
| 宣傳報導連結網址　\* | 以下不限１則□臉書貼文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學校公告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新聞媒體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上述皆無 |
| 其他補充事項 |  |